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授權協議的  
主要交易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取得控股股東翠發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以供參考。

2020年6月30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機管局」	指	機場管理局，為負責營運及發展香港國際機場的法定機構，受條例規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授權經營食肆」	指	董事局函件「授權協議」一節內「授權經營食肆」分節所進一步詳述的授權經營食肆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開始日期」	指	裝修期(即自授權經營食肆移交予逸億當日(包括該日)起計150天的整段期間)屆滿後翌日或授權經營食肆開業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1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
「翠發」	指	翠發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70,092,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逸億」	指	逸億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6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協議」	指	逸億與機管局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授權協議(機管局於2020年5月26日發出授權協議之簽署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李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3章機場管理局條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的百分比率，用作釐定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釋 義

「該等經營名稱」 指 「翠華餐廳」、「廿一堂」及「堅信號上海生煎皇」等

「%」 指 百分比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執行董事：

李遠康先生(主席)

李堃綸先生

(前稱李祉鍵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李易舫女士

(前稱李倩盈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仲勳先生

黃志堅先生

楊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鄧文慈先生

嚴國文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

## 有關授權協議的 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機管局訂立授權協議，據此，逸億獲授權以該等經營名稱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授權經營食肆，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

##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授權協議

- 日期 : 2020年5月12日(機管局於2020年5月26日發出授權協議之簽署本)
- 訂約方 : 機管局;及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逸億(作為授權承租營運商)
- 授權經營食肆 : 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7T102A、8T006及8T007
- 授權經營期 : 自開始日期起計60個月
- 應付代價總值 : 該60個月的授權經營費合共為171,324,000港元,可能根據授權協議按營業額增收額外租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按月支付授權經營費
- 保證金 : 逸億須支付可退回履約保證金9,084,000港元及可退回工程保證金10,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

根據授權協議,本公司確認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164,800,000港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授權協議項下授權協議期間應付總授權經營費的現值加租期開始時估計租賃修復成本。計算根據授權協議應付總授權經營費的現值時採用年折算率1.78%。

### 有關授權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新加坡共和國透過餐廳及麵包店提供餐飲服務。

## 機管局

機管局為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負責營運及發展香港國際機場，受條例規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機管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7T102A、8T006及8T007(即授權經營食肆)經營茶餐廳業務超過7年。有關授權經營食肆之前授權協議於2020年3月2日屆滿。

於2020年5月26日，逸億接獲由機管局簽署之授權協議之簽署本，據此，逸億獲機管局授權以該等經營名稱經營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的授權經營食肆，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60個月。

授權協議項下代價以投標方式釐定，於2019年年中向機管局所提交之標書乃由本集團經參考當時香港國際機場之客流量(於2018及2019年度分別約7,460萬及約7,150萬名乘客)及本集團授權經營食肆之過往經營表現及顧客流量等指標編製，董事局認為投標於此授權經營食肆最少可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由於COVID-19疫情於本集團中標後在全球擴散等各項因素，本集團已於此段期間與機管局進行多次友好磋商，當中包括討論及考慮延遲開業，以應對全球疫情對機場客流量所帶來之影響，據本集團了解，機管局雖然認為暫時難以在現階段準確預測疫情結束後航空交通恢復的進度，但預計客運量有望可逐步回升至疫情前的水平。因此，基於本集團的履約精神，本集團將如實履行授權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相信授權協議之條款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機場客流量情況及全球疫情等之事態發展，再與機管局積極溝通及釐定可行方案。

## 訂立授權協議的財務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根據授權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未經審核)約164,800,000港元，即授權協議期間應付總授權費用現值另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授權協議項下租期開始時租賃的估計復原成本。因此，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64,800,000港元，同時亦將會確認租賃負債相關金額約164,800,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將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按年利率1.78%確認。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上市規則涵義

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訂立授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獨家經營權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授權協議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一項資產收購。

由於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訂立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就有關批准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翠發(持有770,09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4.57%)已就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接納以有關書面批准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授權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建基於按照公平原則訂立的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已就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翠發發出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謹啟

2020年6月30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以及截至2019年、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suiwah.com)。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 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報告(第10至29頁)

<http://www.tsuiwah.com/wp-content/uploads/2019/12/CW01314-IR.pdf>

- 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32頁)

<http://www.tsuiwah.com/wp-content/uploads/2019/07/CW01314-AR.pdf>

-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7至132頁)

<http://www.tsuiwah.com/wp-content/uploads/2018/07/CW01314.pdf>

- 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7至139頁)

<http://www.tsuiwah.com/wp-content/uploads/2017/07/CW01314.pdf>

## 2. 債務聲明

### 借款

於2020年5月31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本集團的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58,600,000港元，由本集團總值分別約59,300,000港元及129,600,000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63,600,000港元。

### 租賃負債

於2020年5月31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就釐定債務金額而言，本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約為197,900,000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為465,5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及除一般日常業務中的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2020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款、貸款資金、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現有資源、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資金，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 4.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為高踞香港領導地位的連鎖餐廳營辦商，其中透過經營茶餐廳為顧客提供別具特色的正宗港式餐點，在傳統粵菜中融合東西方美食元素。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擴展新市場，包括主打日式丼飯專門店「廿一堂」、「Supreme Catering 至尊到會」及「快翠送」等服務，使業務更趨多元化。

展望將來，預期環球經濟前景將繼續充斥不利因素，例如COVID-19肆虐全球。儘管外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通過提升營運效率及重新規劃業務，包括重新審視及調整本集團的餐廳網絡，並擴大其外送平台、發展新品牌及開拓其他新營商模式以追上市場變化。在成本控制方面，本集團將更加努力，務求找出所有能降低經營成本的可行解決方案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商討訂定更具競爭力的租金。董事局預期，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現金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局函件「訂立授權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授權協議項下代價以投標方式釐定，於2019年年中向機管局所提交之標書乃由本集團經參考當時香港國際機場之客流量(於2018及2019年度分別約7,460萬及約7,150萬名乘客)及本集團授權經營食肆之過往經營表現及顧客流量等指標編製，董事局認為投標於此授權經營食肆最少可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由於COVID-19於本集團中標後在全球擴散等各項因素，本集團已於此段期間與機管局進行多次友好磋商，當中包括討論及考慮延遲開業，以應對全球疫情對機場客流量所帶來之影響，據本集團了解，機管局雖然認為暫時難以在現階段準確預測疫情結束後航空交通恢復的進度，但預計客運量有望可逐步回升至疫情前的水平。因此，基於本集團的履約精神，本集團將如實履行授權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機場客流量情況及全球疫情等之事態發展，再與機管局積極溝通及釐定可行方案。

董事局認為，由於全球爆發COVID-19，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董事局預期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現金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遠康先生 <sup>(1)</sup>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及受控法團權益 <sup>(2)</sup>	878,956,000 (L)	62.28%
李堃綸先生	實益權益	136,000 (L)	0.01%

附註：

- (1) 根據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後述四名人士均為前董事)所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5日的確認契據(「**確認契據**」)，訂約方同意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須經彼等全體一致同意方可作出。

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或被視為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878,956,000股股份中，其中770,092,000股、65,408,000股及43,456,000股分別由翠發、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翠發由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約49.90%、36.12%及13.98%權益。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桃先生及李堃綸先生為翠發的董事。恩盛有限公司及騰勝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偉強先生及張汝彪先生持有。
- (3)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縮寫：「L」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陳彩鳳女士 <sup>(1)</sup>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何庭枝先生 <sup>(2)</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桃先生 <sup>(2)</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汝彪先生 <sup>(2)</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張偉強先生 <sup>(2)</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878,956,000 (L)	62.28%
胡珍妮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戴銀霞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林曉敏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呂寧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878,956,000 (L)	62.28%
翠發 <sup>(7)</sup>	實益擁有人	770,092,000 (L)	54.57%

附註：

- (1) 陳彩鳳女士為李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彩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確認契據，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協定共同控制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在彼等全體一致同意下作出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決定。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張汝彪先生、張汝桃先生及張偉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持有及被視為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珍妮女士為張偉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珍妮女士被視為於張偉強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戴銀霞女士為何庭枝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銀霞女士被視為於何庭枝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林曉敏女士為張汝彪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曉敏女士被視為於張汝彪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呂寧女士為張汝桃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寧女士被視為於張汝桃先生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何庭枝先生及張汝桃先生分別持有翠發約49.90%、36.12%及13.98%權益。
- (8)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411,226,450股計算。

縮寫：「L」指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倘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李先生及李堃綸先生現為翠發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主要股東任職。

#### 4.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安排及事宜

除下列交易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i) 德輔道中翠華餐廳

於2018年3月22日，駿傑有限公司（「駿傑」，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翠華飲食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重訂有關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4-86號章記大廈地下及地庫的物業的租約，租期為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13,281,000港元。

由於駿傑由李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駿傑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香港仔翠華餐廳

於2018年3月22日，鼎鴻有限公司（「鼎鴻」，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皇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以重訂有關位於香港香港仔舊大街108號及漁暉道18號港暉中心地下低層1、2、3及10號舖的物業的租約，租期為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2,223,000港元。

由於鼎鴻由李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鼎鴻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鴻圖道翠華餐廳

於2020年4月20日，成路有限公司（「成路」，作為業主）與永萬富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訂有關位於香港九龍牛頭角勵業街50號翠華集團中心地下、1樓及2樓的物業的租約，租期為自2020年4月18日起至2021年4月17日止為期一年，年租為2,400,000港元。

由於成路由李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成路為李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承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無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尚未了結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於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6月24日刊發盈利警告外，本集團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備查文件

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列文件副本於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6樓1606-1608室)可供查閱：

- (a) 授權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的中期報告；

- (d) 翠發日期為2020年5月12日的書面批准；及
- (e) 本通函。

## 10. 一般資料

- (a) 郭兆文黎剎騎士勳賢(「郭勳賢」)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勳賢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格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格蘭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專業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特許企業管治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郭勳賢亦持有仲裁、稅務、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其他專業資格。此外，彼已通過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普通法專業考試。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